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8號

聲請人 通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峯

代理人 賴惠琪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支票，該紙支票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5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月華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台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印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新竹分行	107年9月10日	25,200元	AK0000000	

